附件1：

高坪镇河委会名单

为认真贯彻上级河长制工作精神，坚决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蓝天碧水保卫战的有关要求，经镇党政研究，决定河委会名单：

主 任：镇党委书记

第一副主任：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 主 任：各分管领导

河委会成员单位：党政综合办公室，基层党建办公室，经济发展办公室，农业农村办公室，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，城镇建设服务中心，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办公室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，退役军人服务站，纪检监察办公室，财政所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政务服务中心，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，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，高坪教育发展中心，高坪镇卫生院，高坪镇自然资源所，高坪镇派出所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熊志山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唐志敏任副主任，宋梓良任专干，后续有人员变动，以岗位职责为准。